

刑部

参“尚书六部门”条。

六、在京纠察刑狱司门

纠察在京刑狱司 官司名。

职源与沿革 真宗大中祥符二年(1009)七月四日特置。元丰三年(1080)并归刑部纠察案(《长编》卷72大中祥符二年秋七月丁巳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15之5)。

职掌 纠察京师诸监狱(开封府院、左右军巡院、御史台狱、三衙刑狱、四排岸司狱,以后并包括大理寺狱)的过失与滥用刑罚等(《净德集》卷2《奏为乞复置纠察在京刑狱司并审刑院状》、《宋会要·职官》15之44《纠察在京刑狱司》)。

编制 纠察在京刑狱官两人,供役使的手力十人、剩员兵士四人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5之44)。

简称与别名 ①纠察刑狱司。《宋会要·职官》15之45:“(大中祥符)三年三月,纠察刑狱司言。”②纠察司。《长编》卷296戊子:“大理寺……不供报纠察司断讫。”《宋会要·职官》15之44《纠察在京刑狱司》:“大中祥符二年七月四日,始置纠察在京刑狱司。……诏应在京刑狱司局每日具已断见禁轻、重罪人因由,供纠察司。”③纠察在京刑狱。

《宋朝类苑》卷25《纠察在京刑狱》:“祥符二年,……始置纠察在京刑狱司,以省冤滥。”④纠察。《净德集》卷2《奏为乞复置在京刑狱司并审刑院状》:“诸处刑狱疑难者,……须申纠察。”⑤东衙。《净德集》卷2《奏为乞复置在京刑狱司并审刑院状》:“旧置纠察司在京城之东,所以京师诸处刑狱疑难者,有司皆言‘过东衙方是了当’。”

纠察在京刑狱 北宋前期差遣官名。

职源 真宗大中祥符二年(1009)七月四日置(《长编》卷72丁巳)。

职掌 领纠察在京刑狱司事。即监察在京诸囚狱逐日决断系禁犯人情状,并收受在押已决犯人冤案的陈状申诉,规定不经纠察司不得往登闻鼓院、登闻检院进状投诉(《宋会要·职官》15之45)。

官品 纠察官系差两制以上朝官充,官品须视本官阶而定。如周起以金部员外郎领纠察司事,即官品依金部员外郎。

简称 ①纠察刑狱。《宋诏令》卷202《令纠察刑狱、提转及州县长吏凡勘断公事并须躬亲阅实诏》:“宜令纠察在京刑狱并诸路转运使副、提点刑狱及州县长吏,凡勘断公事,并须躬亲阅实。”②纠察官。《宋史·职官志》3《刑部》:“大中祥符二年,置纠察刑狱司,纠察官二人,以两制以上充。”